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代表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供應，而上海雅創同意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購買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代表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購買，而上海雅創同意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銷售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擁有本公司約87.76%之權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及按年度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於上海雅創之實益權益，且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故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均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或股東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於76,955,745股股份中視作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76%。該等視作持有權益乃來自透過上海雅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持有之股份。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上海雅創為本公司的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在險實體」。因此，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價值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0%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02,486,000港元。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風險價值為1,200,000,000港元，即建議年度上限總值（「**IPT值**」）。IPT值約為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238.81%。由於IPT值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採用一般授權（「**建議IPT一般授權**」）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章英偉、劉進發及姜茂林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考慮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包括曹思維、章英偉、劉進發及姜茂林。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IPT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建議將載於待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IPT一般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IPT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待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適時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代表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供應，而上海雅創同意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購買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代表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購買，而上海雅創同意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銷售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 上海雅創集團(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各相關銷售訂單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供應各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取得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應參考現行市價，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或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而可獲得之條款釐定。

為確保銷售條款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於每個季度比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售價。本集團將有權於考慮本集團之權益及進行採購交易之能力後接受或拒絕上海雅創集團之採購交易。交易將按照相關採購訂單訂明之時間及方式結算。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	
	過往金額 (港元)	年度上限 (港元)
提供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64,898.83	9,800,000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七年 (港元)
提供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上海雅創集團對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預期需求。

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在例會討論中獲悉，上海雅創集團有意簽訂一份新的總供應框架協議，以購買本集團供應的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於收到上海雅創集團之意向後，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棄權董事**」）已根據彼等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迴避參與討論，並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參與該等交易之管理。於交易中並無利益關係之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則負責審查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

先前總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獨立董事會已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結果進行評估，並認為有關交易乃以令人滿意之方式進行，且符合已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獨立董事會亦持續關注市場最新發展以及先前總供應框架協議到期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乃為增強本集團應對市場競爭環境能力之良機，亦可帶來額外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以及棄權董事，彼等已放棄商議、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上海雅創集團（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各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上海雅創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於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各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取得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採購條款應參考現行市價，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或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而可提供之條款釐定。

為確保採購條款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於每個季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報價。本集團僅於上海雅創集團提供的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之情況下會接受交易。交易將按照相關採購訂單訂明之時間及方式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七年 (港元)
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之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本集團過去一年售予其客戶之半導體電子器組件產品的銷量及於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所接獲之實際採購訂單以及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估計需求而預測及預期將接獲之採購訂單而釐定。

訂立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大其產品結構及組合，以維持其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並盡量減低供應商集中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一直就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規格的半導體電子產品之可能意向接觸不同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雅創集團）。

棄權董事已迴避參與討論，並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參與該等交易之管理。獨立董事會則負責審查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乃為增強本集團應對市場競爭環境能力之良機，亦可擴大供應商基礎及帶來額外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以及棄權董事，彼等已放棄商議、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認為，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如上所述，棄權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於彼等獲委任時生效。根據不競爭承諾：

- (i) 各棄權董事已迴避參與討論，並就批准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在棄權董事缺席的情況下，獨立董事會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決定；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供彼等所要求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的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及專業意見，以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獨立董事會的評估，獨立董事會認為棄權董事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政策，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分別按照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訂單及採購訂單進行，亦將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iii)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審核一次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銷售團隊負責監察市場價格變動（方式為比較每份銷售訂單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售價），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訂單之價格符合定價政策。銷售訂單隨後將提交予市場部總經理（「總經理」）審批。總經理將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並評估本集團承接銷售訂單的能力。

銷售團隊亦負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徵詢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報價（至少兩份類似產品類型、數量及規格的報價），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訂單之價格符合定價政策。採購訂單亦將提交予總經理審批。總經理將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進行。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各相關部門將指定一名高級經理／職員為負責人（「**負責人**」），每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倘負責人接獲任何可能超出已批准年度上限的資料，該等資料亦會連同擬議回覆（即修訂年度上限）一併呈報予公司秘書，並將該等資料整理及呈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而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有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等多個產業領域。

有關上海雅創之資料

上海雅創為中國知名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自主研發集成電路設計商。上海雅創主要從事汽車照明、汽車駕駛艙及汽車線控底盤等領域之業務。

上海雅創總部位於上海，其銷售網絡覆蓋亞太地區。上海雅創於昆山、深圳、南京、杭州、天津、香港、重慶及佛山設有辦事處，並於韓國首爾、新加坡及印度設有海外辦事處。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擁有本公司約87.76%之權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台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及按年度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於上海雅創之實益權益，且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故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均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或股東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於76,955,745股股份中視作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76%。該等視作持有權益乃來自透過上海雅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持有之股份。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上海雅創為本公司的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在險實體」。因此，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價值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0%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02,486,000港元。因此，就本集團而言，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股東批准：

- (i) 交易價值相等於或高於25,124,3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
- (ii) 與同一利益相關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後，該交易之價值等於或高於25,124,300港元。任何先前已獲股東批准之交易，或與另一項已經獲得股東批准合併計算之交易則無須包括於此合併計算。

IPT值約為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270.77%。由於有形資產淨值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IPT一般授權，以涵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本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本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與其所有利益關係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9條，上海雅創、台信、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將放棄並將承諾確保其聯繫人放棄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為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投票。此外，除非獲得有關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上海雅創、台信、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及其聯繫人亦將拒絕接受獲委任為任何股東之代表。

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IPT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電子元器件
「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採購電子元器件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成員包括曹思維先生、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及姜茂林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BDR ）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或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將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IPT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委任之香港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建議IPT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規定之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被視為「在險實體」）或任何該等公司與委託權益人進行委託交易，該一般授權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建議取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IPT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
「上海雅創」	指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
「上海雅創集團」	指	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台信」	指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